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柯德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擔任羽成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向聲請人訂購商品，聲請人依約出貨予羽成有限公司後未按期支付貨款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相對人承諾將清償貨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與聲請人，作為羽成有限公司清償貨款之保證。詎羽成有限公司並未支付貨款，聲請人乃委託律師發函予羽成有限公司及相對人限期於109年11月17日前付款，惟迄未獲回應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本票裁定併准予強制執行狀內，僅

表明曾委託律師發函催告相對人清償，然未敘明有無及何時向相對人現實出示本票並請求其付款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尚未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本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其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: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00362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9月4日	2,300,000元	未　載	CH083227